

关于参加西安石油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位同学：

根据学校《2019年西安石油大学“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要求，现将我校大赛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特征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新时代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2、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数字娱乐、企业服务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旅游户外、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文化、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3、本次大赛同期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重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相结合，鼓励学生以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4、参赛项目知识产权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

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具体要求见附件 1。

- 1、我校在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可申报上述四个组的比赛；
- 2、毕业 5 年以内的研究生可申报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的比赛。

四、报名时间及相关要求

- 1、请有意参赛的同学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登录网址
(<https://www.wjx.top/jq/33334296.aspx>) 填写报名信息，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创业计划书初稿至 171457633@qq.com。

- 2、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培养计划中创业培育类立项项目必须参赛。

- 3、学校设置将一、二、三等奖，其中一、二等奖共占有参赛项目数的 10%，三等奖占参赛项目数的 15%。在研究生院报名的参赛项目，校赛获奖后将列入当期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培养计划中创业培育类立项项目。

联系人：夏雪

联系电话：88382377

研究生院

2019 年 1 月 2 日

附件 1：西安石油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条件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6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对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老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